附件2

## 关于《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加强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用水安全，市水务局在总结《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以下简称66号令）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经与市水务局座谈沟通，修改形成《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部署要求，与上位法保持衔接的需要。**66号令于1997年发布实施，对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管理、强化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市民用水安全。66号令已实施二十多年，虽然部分内容已开展局部修正，但由于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该规定大部分条款已滞后于社会发展，不能满足我市二次供水管理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二）是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移交与运行管理的需要。**我市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和运行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一是66号令未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移交进行规范，导致管理缺位；二是部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时存在系统漏洞，引发水质污染、水压不稳定等问题；三是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不够规范，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为解决前述问题，市水务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一方面牵头制定了地方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2020），以规范和提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同时，为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要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移交专业经营单位运行管理。为固化相关做法，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移交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有必要对66号令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强化二次供水政府监管的需要。**二次供水设施作为自来水输配水环节的最后一环，一直以来也是供水监督的重点与难点。同时，考虑到深圳要力争于2025年建成自来水直饮城市，对水质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66号令中关于二次供水政府监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进一步落实运行管理单位及产权人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强化各区水务、卫生主管部门属地责任。

二、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规定》共包含总则、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章、共五十五条，重点对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验收移交、运行维护、清洗检测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充实和强化。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明确各有关单位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强区放权总体原则，《管理规定》**第四条**对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详细表述，其中市水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统筹指导全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二次供水的具体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抽查、监督执法等具体工作，强化各区水务部门属地主体职责。**第五条**进一步明确了住房建设、卫生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的职责，特别强调了住建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的监管职责，以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监管。
2. **强化建设与改造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为适应自来水直饮城市建设需要，必须高标准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这也是本次立法的重点内容之一。结合新出台的深圳市地方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至九条、第十二至十五条**，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投资建设主体的明确到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设计方案、设施设置、计量监测、视频安防及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强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全过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深圳市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征求辖区供水企业意见。同时，为提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发挥供水企业专业优势，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考虑到水质安全及移交管理的要求，《管理规定》**第十条**特别指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成系统，设置专用泵房，水（箱）池、水泵、阀门、消毒装置、压力容器、供水管道等不得与消防等非饮用水系统混用。对于商住混合型建设项目，住宅建筑与商业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原则上应分开设置。

1. **限制管道直抽叠压供水。**当前，部分居民小区为降低小区水泵电耗，自行在市政供水连接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既威胁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正常运行，也影响市民用水体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规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明确禁止在公共供水管道及与其连接的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2. **加强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及移交管理。**为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确保水质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明确，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开展水质检测，并按照有关标准开展二次供水设施验收。若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仍未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未经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正式使用，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同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供水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二次供水设施后期维护管理水平，《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明确验收合格后的新建住宅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应移交辖区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由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现有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且经业主共同决定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企业应当接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二次供水设施和相关资料移交工作。
3. **强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后，运行维护工作直接影响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一条**首先明确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特别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供水企业，相关运行管理费用计入供水成本。《管理规定》**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从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清洗消毒、日常维护、水质检测等各方面，对运行管理单位的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已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为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有关职责也进行了明确。
4. **继续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对于保障二次供水水质安全至关重要。《管理规定》继续要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委托专业清洗机构每六个月至少清洗消毒一次，与此同时，特别规定应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每六个月不得少于一次。

同时，《管理规定》第二十七至三十四条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作业操作以及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清洗消毒有关操作行为，确保清洗消毒效果。

1. **调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水质检测方式。**当前，全市建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小区和建筑物共约6000个，二次供水水池（箱）约15000个。按照66号令，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由市水文水质中心现场提取进水及出水，实施水质检测，并收取相关检测费用。为适应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强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水质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部门以监督管理为主、取消政府收费的总体原则，《管理规定》改变调整了水质检测方式，即二次供水设施水池（箱）清洗消毒后，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市水文水质中心不再承担清洗消毒后水质检测工作。
2. **继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对于保障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至关重要，《管理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条**首先对水务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设施信息管理职责进行明确，**第三十七条**对清洗机构清洗消毒信息管理职责进行明确。同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提出水务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水质管理是二次供水管理的重点，也是最基本的要求。结合各单位职责分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四十条**对水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强化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二次供水水质管理。
3. **加大处罚力度。**66号令对相关违规行为处罚金额为1000-3000元之间，处罚力度较轻，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专业清洗机构的震慑力度不足，《管理规定》将处罚金额对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作了大幅提高。同时，特别对水质不达标、擅自改变供水加压方式、未履行管理单位相关职责、出具虚假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行为，新增了相应罚则。

专此说明。